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M671178 U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14 (2025) 年 06 月 01 日

(21)申請案號：114202890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14 (2025) 年 03 月 24 日

(51)Int. Cl. : **B65D85/24 (2006.01)****B09B101/65 (2022.01)**

(71)申請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華民國) (TW)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72)新型創作人：劉森永 (TW)；楊媛婷 (TW)；葉怡柔 (TW)；黃澄璇 (TW)；莊盛斐 (TW)

(74)代理人：林湧群；曹銘煌；韓修齊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7 項 圖式數：7 共 17 頁

(54)名稱

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

(57)摘要

一種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主要由一第一蓋體與一第二蓋體相互對接組成，第一蓋體內部形成有一可供裝填染色劑之裝填空間，並以一遮蔽件封閉該裝填空間，而第二蓋體具有一連接端及一組設端，第二蓋體之內部設有一貫通至連接端及組設端之通道，第二蓋體以其連接端與第一蓋體連接，而組設端則供與一針筒前端相互對接，針筒前端可經組設端伸入於通道中而相對戳破遮蔽件，使染色劑流入針筒內並進而達成銷燬管制藥品之前置染污破壞功用。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1:第一蓋體

12:止滑紋

13:裝填空間

14:開口

15:遮蔽件

16:插接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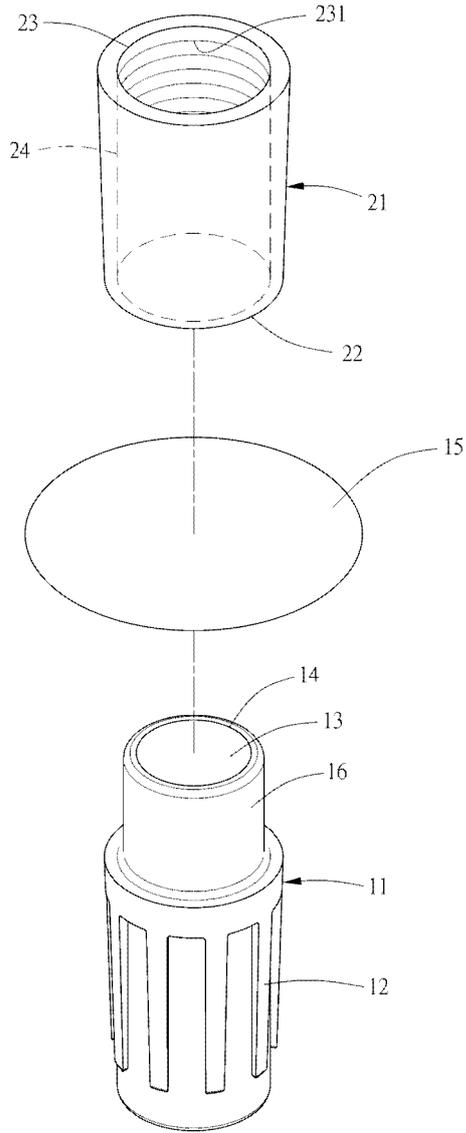
21:第二蓋體

22:連接端

23:組設端

231:內螺紋段

24:通道



第1圖



M671178

## 【新型摘要】

【中文新型名稱】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

【中文】

一種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主要由一第一蓋體與一第二蓋體相互對接組成，第一蓋體內部形成有一可供裝填染色劑之裝填空間，並以一遮蔽件封閉該裝填空間，而第二蓋體具有一連接端及一組設端，第二蓋體之內部設有一貫通至連接端及組設端之通道，第二蓋體以其連接端與第一蓋體連接，而組設端則供與一針筒前端相互對接，針筒前端可經組設端伸入於通道中而相對戳破遮蔽件，使染色劑流入針筒內並進而達成銷燬管制藥品之前置染污破壞功用。

【指定代表圖】第1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第一蓋體 11

止滑紋 12

裝填空間 13

開口 14

遮蔽件 15

插接端 16

第二蓋體 21

連接端 22

組設端 23

內螺紋段 231

通道 24

## 【新型說明書】

【中文新型名稱】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

【技術領域】

【0001】 本創作與藥品用的銷燬裝置有關，特別是指一種可直接於針筒上使用的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

【先前技術】

【0002】 依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須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然而殘餘管制藥品在送回藥局前之保管、傳送過程，仍無法完全排除有可能被盜用、盜取之風險。而為避免殘餘管制藥品有上述被盜用之問題，有一些醫療院所會在抽取餘藥後，再另外抽取墨水或染劑進針筒中，或是將餘藥打入於裝有墨水或染劑之容器中，以達到污染破壞的目的，使管制藥品可先被染污而無須擔憂其後續保管、傳送過程會被盜用的可能，然而上述這些方式除了會增加護理人員工作流程外，也容易因染劑或墨水的噴灑、濺出，導致護理人員手部及環境髒汙等不易清潔之問題，而大幅增加護理人員工作負擔。

【0003】 有鑑於此，如何改進上述問題，即為本創作所欲解決之首要課題。

【新型內容】

【0004】 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其具有結構簡單、不會增加額外的廢棄物以及不易汙染環境之優點，且同時具有操作簡單而可有效簡化管制藥品銷燬流程與節省人力之功效。

【0005】 為達前述目的，本創作提供一種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包括有：

【0006】 一第一蓋體，其內部形成有一可供裝填染色劑之裝填空間，且於該第一蓋體之一端設有與該裝填空間相通之開口，並以一遮蔽件封閉該開口；以及

【0007】 一第二蓋體，具有一連接端及一與該連接端相反之組設端，該第二蓋體之內部設有一貫通至該連接端及該組設端之通道，該第二蓋體以其連接端與該第一蓋體設有該開口之一端連接，而該組設端則供與一針筒前端相互對接，使該針筒前端可經該組設端伸入於該通道中而相對戳破該遮蔽件。

【0008】 較佳地，該第一蓋體於其外周形成有數個呈間隔排列設置之止滑紋。

【0009】 較佳地，該遮蔽件可由一鋁箔紙構成。

【0010】 較佳地，該遮蔽件可以包覆黏合方式封閉該開口。

【0011】 較佳地，該第一蓋體於設有該開口之一端係形成有一可經該連接端而相對插入於該通道中之插接端，再透過以黏合方式固接該第一蓋體與該第二蓋體之連接處，使該第一蓋體與該第二蓋體可相互固接在一起。

【0012】 在一實施例中，該第二蓋體於其組設端之內周處設有一內螺紋段，使該第一蓋體與該第二蓋體於連接後可透過該內螺紋段而相對鎖接於該針筒前端之一外螺紋段上。

【0013】 而在另一實施例中，該第二蓋體於其組設端之外周側凸設形成有數個凸肋，使該第一蓋體與該第二蓋體於連接後可透過該各凸肋而相對鎖接於該針筒前端之一內螺紋段上。

【0014】 而本創作之上述目的與優點，不難從以下所選用實施例之詳細說明與附圖中獲得深入了解。

### 【圖式簡單說明】

#### 【0015】

第1圖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分解示意圖。

第2圖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組裝後之立體外觀示意圖。

第3圖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組裝後之剖面示意圖。

第4、5圖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使用狀態示意圖。

第6圖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之分解示意圖。

第7圖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之使用狀態示意圖。

### 【實施方式】

【0016】 請參閱第1~4圖，為本創作所提供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的第一實施例，其主要由一第一蓋體11及一第二蓋體21相互對接而組成，其中：

【0017】 該第一蓋體11，於其外周一體形成有數個呈間隔排列設置之止滑紋12，並於其內部形成有一可供裝填染色劑（例如墨水或染劑）之裝填空間13，該第一蓋體11之一端開設有與該裝填空間13相通之開口14，並以一遮蔽件15封閉該開口14，而該第一蓋體11之另一端則形成一封閉端；較佳地，該遮蔽件15可由一鋁箔紙構成，並透過先在該開口14之外周側塗佈黏膠（例如快乾

膠)後,即可將該遮蔽件15以包覆黏合方式覆蓋於該開口14上,使該遮蔽件15可相對封閉該開口14,以確保染色劑不會滲出。

**【0018】** 該第二蓋體21,具有一連接端22及一與該連接端22相反之組設端23,並於該第二蓋體21之內部設有一貫通至該連接端22及該組設端23之通道24,使該第二蓋體21可構成兩端透空之中空管狀,該第二蓋體21以其連接端22與該第一蓋體11設有該開口14之一端相互固接,而該組設端23則可供與一針筒前端31相互對接,使該第一蓋體11與該第二蓋體21於連接後可組成一針基蓋結構;於本實施例中,該第一蓋體11於設有該開口14之一端係形成有一可經該連接端22而相對插入於該通道中之插接端16,並可再透過以黏合方式(例如以快乾膠塗附)固接該第一蓋體11與該第二蓋體21之連接處,即可確保該第一蓋體11與該第二蓋體21之固接性,並同時加強其遮蔽件15之防漏效果,且該第二蓋體21於其組設端23之內周處設有一內螺紋段231,使該第一蓋體11與該第二蓋體21於連接後可透過該內螺紋段231而相對鎖接於該針筒前端31之一外螺紋段32上。

**【0019】** 藉由上述結構所組成之本創作於實際使用上,如第4、5圖所示,當護理人員以針筒施打管制藥品並移除其針頭後,僅需透過本創作於組設端23所設置之內螺紋段231,而可將本創作所提供之管制藥品銷燬裝置以旋鎖方式旋入栓設於針筒前端31的外螺紋段32上,並在其旋鎖過程中,該針筒前端31即可經該組設端23伸入於該通道24中而相對戳破由鋁箔紙構成之遮蔽件15,進而使該裝填空間13與該通道24相互連通,接著配合拉動針筒活塞33進行抽吸,即可迅速將位於該裝填空間13中之染色劑(例如墨水或染劑)經由該通道24抽入於針筒內部,使針筒內部殘餘的管制藥品可確實被汙染;且進一步地,該第一蓋體11與該第二蓋體21可分別由透明或半透明之材質,並藉此更可有利於使用者觀察並確定管制藥品被染色劑汙染。

【0020】 而本創作所提供之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不但具有結構簡單、製作容易之特點，且其操作流程簡單方便快捷，護理人員僅需依照一般針基蓋的使用方式，使其於栓上本創作時即可同時達到染污管制藥品之功效，不會增加護理人員額外工作步驟，且能確實達到破壞餘藥以避免被盜用的目的，省去後續上鎖保管、傳送之防盜步驟，有效簡化管制藥品銷燬流程與節省人力；此外，本創作於使用過程中更可有效避免手部沾染墨水導致人員及環境髒污之情形，使用上可以無縫接軌原本針基蓋，並可使護理站無須將使用後待銷燬餘藥專櫃上鎖管理，減輕人力負荷，且同時也不會增加額外垃圾，減少原銷燬過程產生的廢棄物(例如:防撕毀標籤等)，因而深具實用性。

【0021】 而另如第6、7圖所示，為本創作所提供之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的第二實施例，而其與上揭第一實施例之差異在於該第二蓋體21於其組設端23之外周側凸設形成有數個凸肋232，並藉此使該第一蓋體11與該第二蓋體21於連接後亦可透過該各凸肋232而相對鎖接於另一種類型之針筒前端31的內螺紋部34上，而可適用於不同類型針筒之組裝，且在其旋鎖過程中，同樣可使針筒前端31可經該組設端23伸入於該通道24中而相對戳破該遮蔽件15，並進而同樣可達成與前述第一實施例相同之染污管制藥品的功效與作用。

【0022】 以上實施例之揭示僅用以說明本創作，並非用以限制本創作，舉凡等效元件之置換仍應隸屬本創作之範疇。

【0023】 綜上所述，可使熟知本領域技術者明瞭本創作確可達成前述目的，實已符合專利法之規定，故依法提出申請。

#### 【符號說明】

#### 【0024】

第一蓋體11

止滑紋12  
裝填空間13  
開口14  
遮蔽件15  
插接端16  
第二蓋體21  
連接端22  
組設端23  
內螺紋段231  
凸肋232  
通道24  
針筒前端31  
外螺紋段32  
針筒活塞33  
內螺紋部34

## 【新型申請專利範圍】

【請求項1】 一種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包括有：

一第一蓋體，其內部形成有一可供裝填染色劑之裝填空間，且於該第一蓋體之一端設有與該裝填空間相通之開口，並以一遮蔽件封閉該開口；以及

一第二蓋體，具有一連接端及一與該連接端相反之組設端，該第二蓋體之內部設有一貫通至該連接端及該組設端之通道，該第二蓋體以其連接端與該第一蓋體設有該開口之一端連接，而該組設端則供與一針筒前端相互對接，使該針筒前端可經該組設端伸入於該通道中而相對戳破該遮蔽件。

【請求項2】 如請求項1所述之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其中，該第一蓋體於其外周形成有數個呈間隔排列設置之止滑紋。

【請求項3】 如請求項1所述之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其中，該遮蔽件由一鋁箔紙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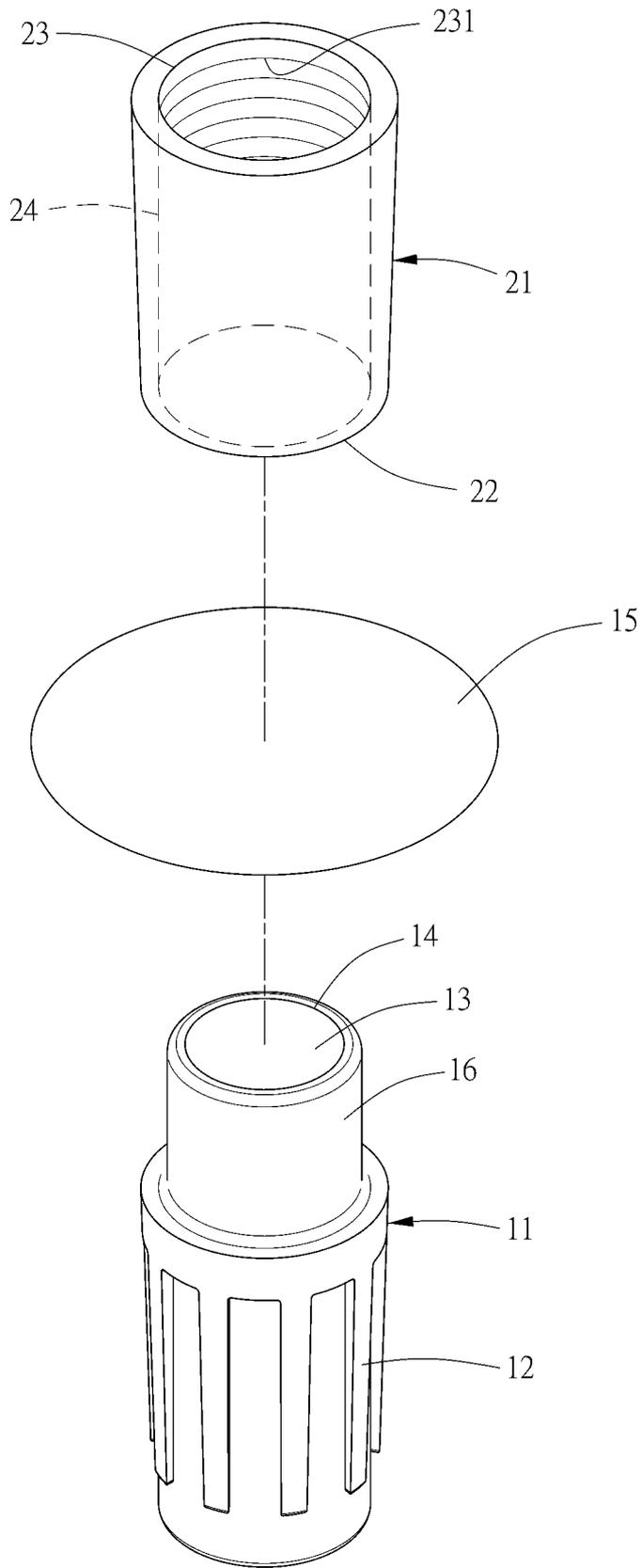
【請求項4】 如請求項1所述之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其中，該遮蔽件以包覆黏合方式封閉該開口。

【請求項5】 如請求項1所述之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其中，該第一蓋體於設有該開口之一端係形成有一可經該連接端而相對插入於該通道中之插接端，再透過以黏合方式固接該第一蓋體與該第二蓋體之連接處，使該第一蓋體與該第二蓋體可相互固接在一起。

【請求項6】 如請求項1所述之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其中，該第二蓋體於其組設端之內周處設有一內螺紋段，使該第一蓋體與該第二蓋體於連接後可透過該內螺紋段而相對鎖接於該針筒前端之一外螺紋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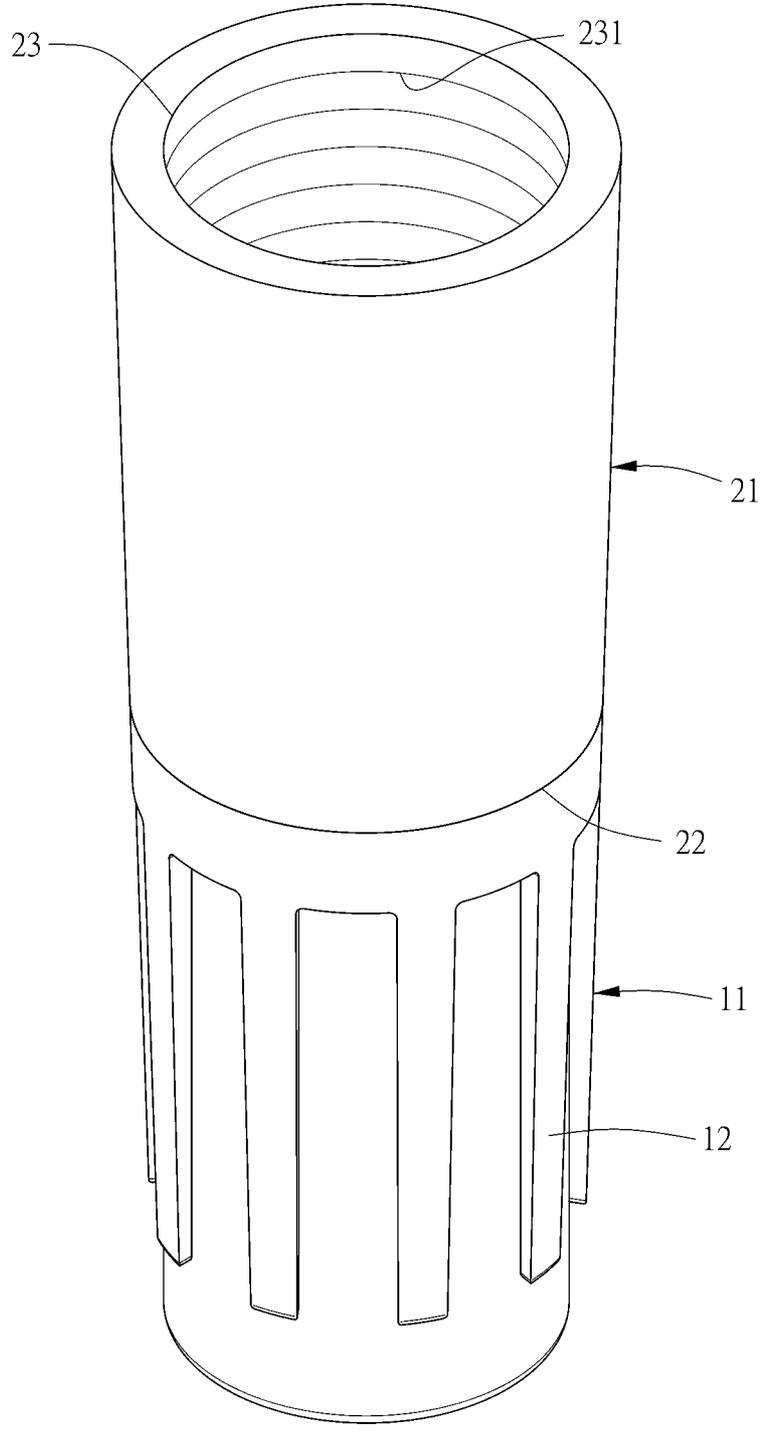
【請求項7】 如請求項1所述之管制藥品銷燬輔助裝置，其中，該第二蓋體於其組設端之外周側凸設形成有數個凸肋，使該第一蓋體與該第二蓋體於連接後可透過該各凸肋而相對鎖接於該針筒前端之一內螺紋段上。

【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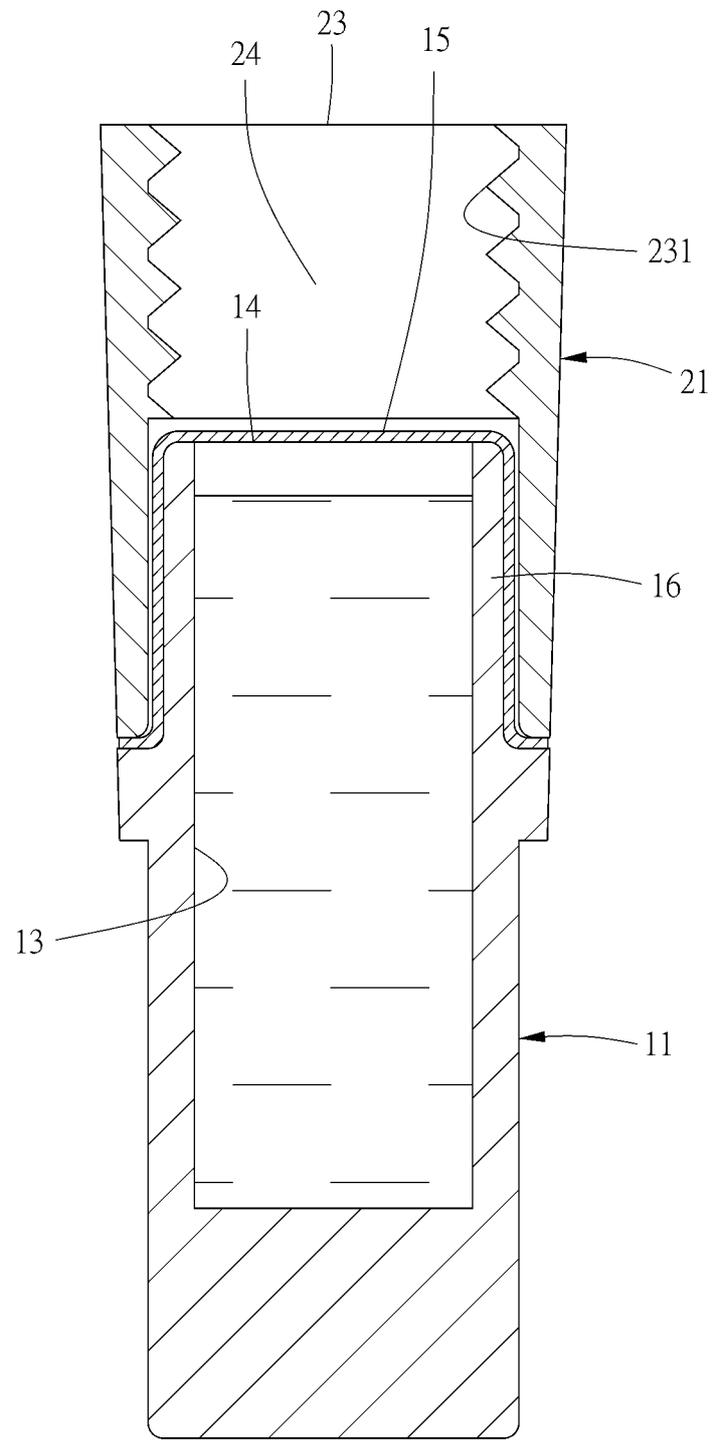
第 1 圖

第 1 頁，共 7 頁(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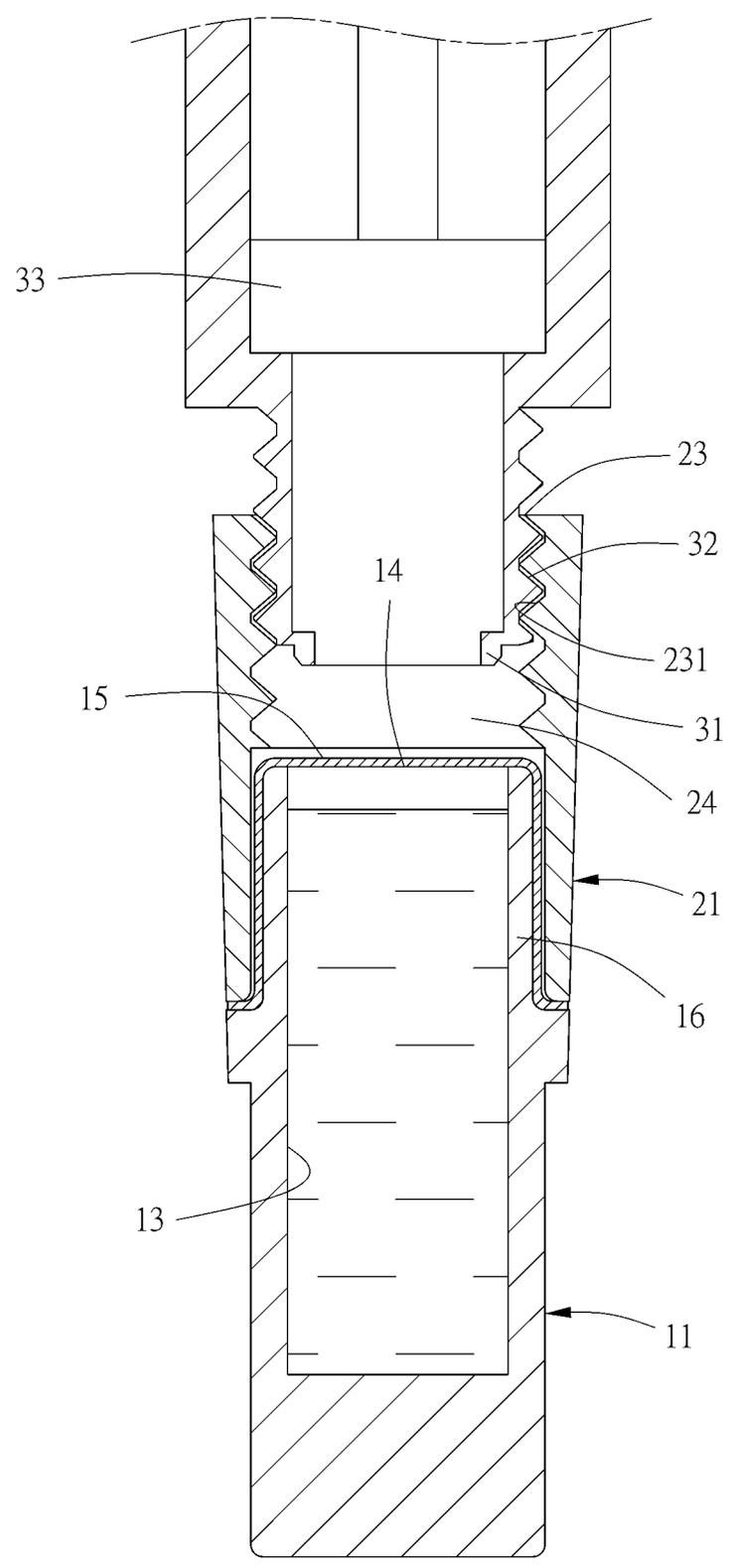
第 2 圖

第 2 頁，共 7 頁(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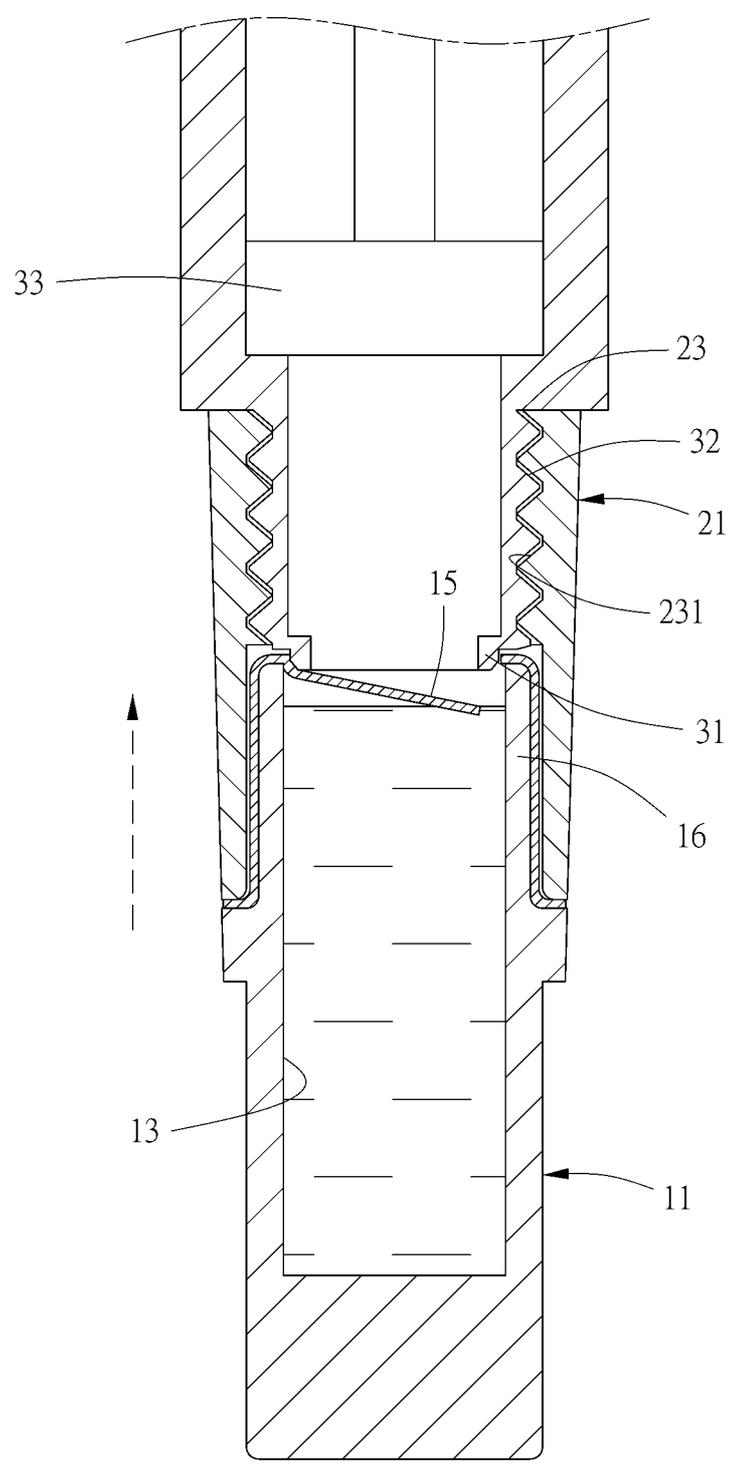
第 3 圖

第 3 頁，共 7 頁(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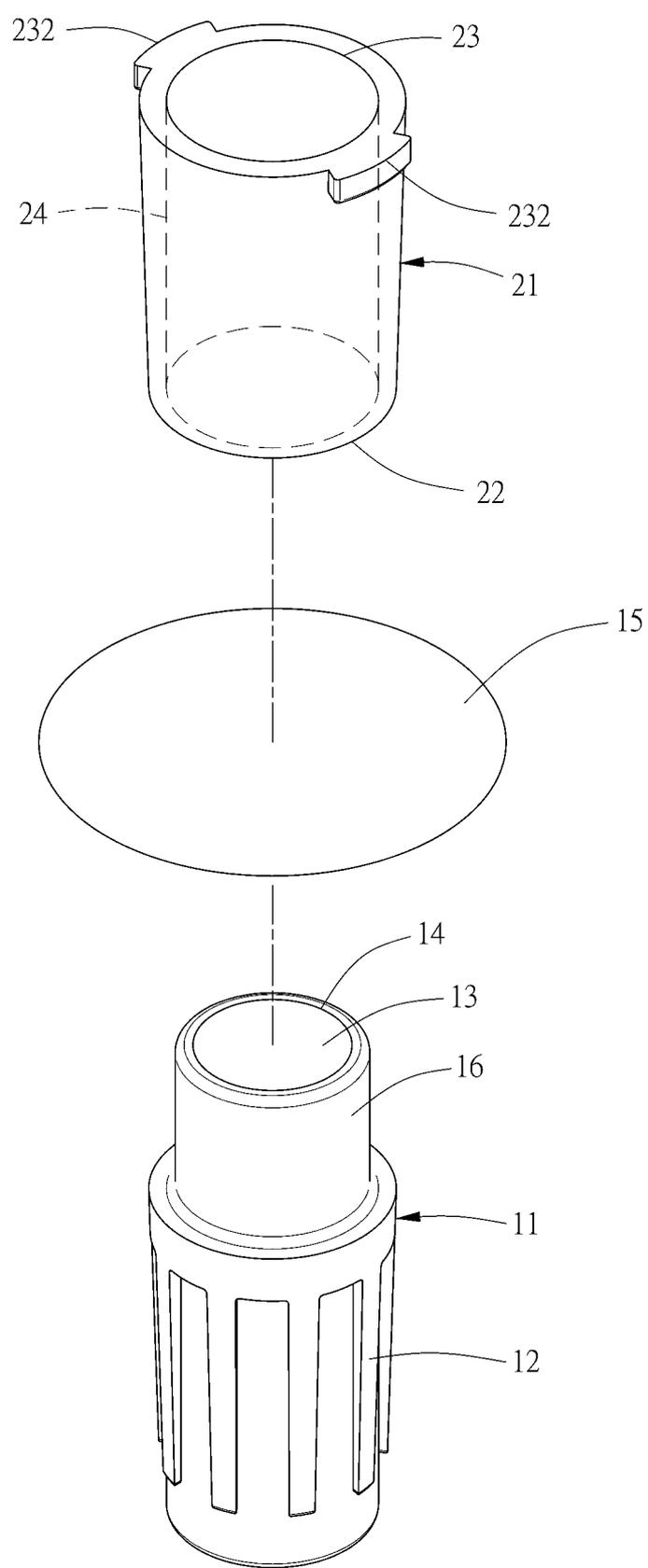
# 第 4 圖

第 4 頁，共 7 頁(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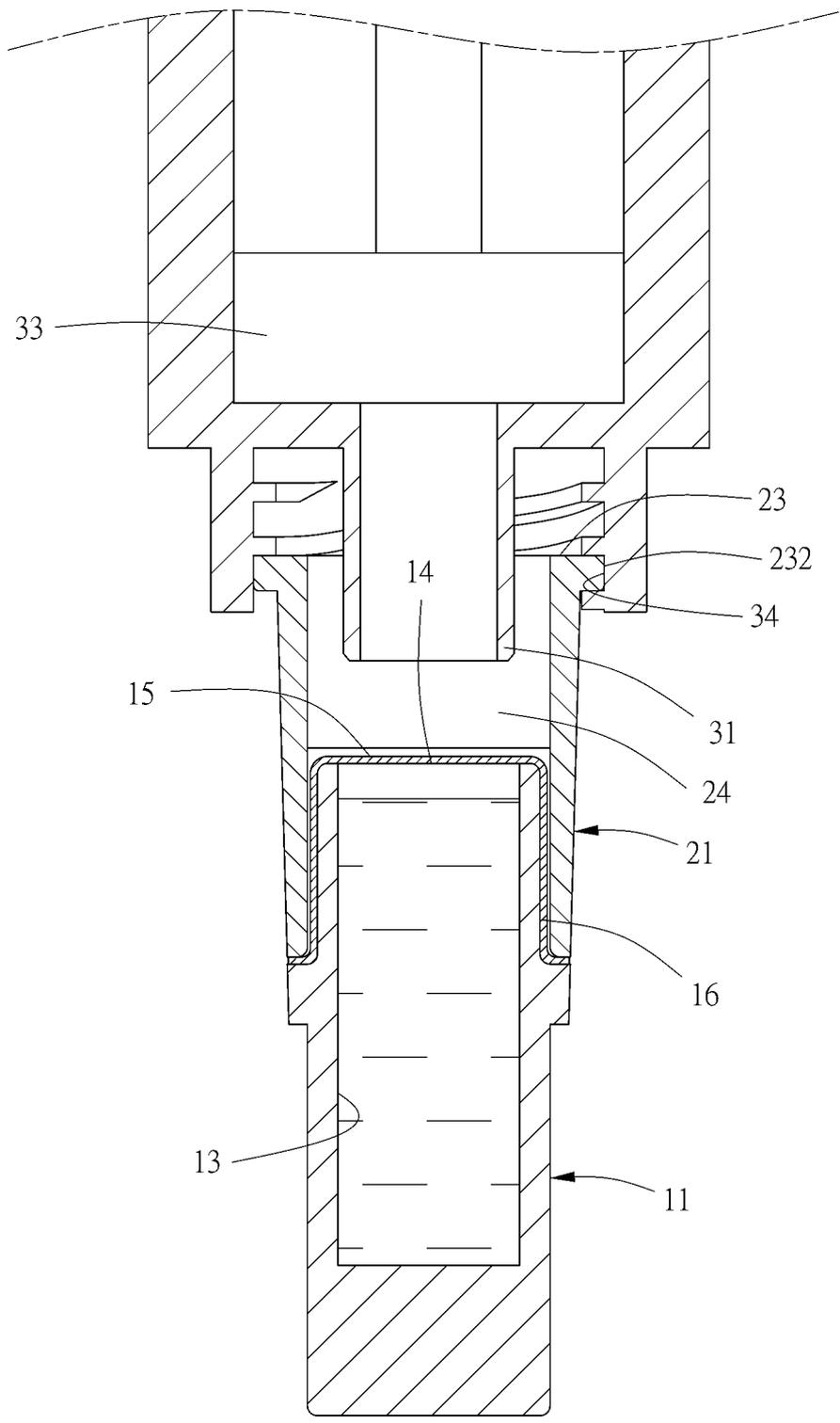
第 5 圖

第 5 頁，共 7 頁(新型圖式)



第 6 圖

第 6 頁，共 7 頁(新型圖式)



第 7 圖

第 7 頁，共 7 頁(新型圖式)